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16: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闫伟先生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闫伟(主任委员)、任荣、黄河;

审计委员会:蔡乐华(主任委员)、丁云林、黄河;

提名委员会：黄河（主任委员）、闫伟、蔡乐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乐华（主任委员）、丁云林、黄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闫伟先生简历

闫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美国Brandeis University大学毕业，MBA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机构、2015年8月起任职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0633.HK）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闫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